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现场口头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施士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张建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陈云义、余劲国、杨旭迎	陈云义
战略委员会	张建春、张建道、施乐芬	张建春
审计委员会	王光昌、陈云义、张建道	王光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春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薛巨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戚程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资本运作能力，更好地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李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投资品种调整为“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上述人员中（陈薛巨先生、李婷婷女士简历见附件，其他任命人员简历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薛巨，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戴科电缆厂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侨亨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乐清亿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核算部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

陈薛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婷婷，女，199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已取得沪深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结业证书（中级）、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17 年 7 月-2020 年 9 月，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2020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任浙江聚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程博	李婷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
电话	0577-62830070	0577-62830070
传真	0577-62830070	0577-62830070
电子信箱	qicb@zuch.cn	litingting@zuch.cn